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25號

債 權 人 逗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珊

債 務 人 周世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仟壹佰伍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

- 01 具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